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
- 2、增持目的：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
- 3、增持资金：自有资金
- 4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）	增持比例（%）
柴国生	2016.12.23	竞价交易	1,049,950	13.621	0.29
	2016.12.26	竞价交易	1,070,550	13.677	0.29
合计	-	-	2,120,500	-	0.58

5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		增持股数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柴国生	118,759,219	32.36	2,120,500	120,879,719	32.94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

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柴国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27日